

证券代码：002566

证券简称：益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,723,163.63元，在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8,072,316.36元后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72,650,847.2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46,881,870.12元，减去202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16,547,580.00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02,985,137.39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,951,6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,642,740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

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